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退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第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共同退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与泰康养老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阳光城本次交易前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截至目前，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康养老

公司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二）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p>(三)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p> <p>(四)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p> <p>(五)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p> <p>(六) 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p> <p>(七)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p> <p>(八)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p> <p>(九)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p> <p>(十)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p> <p>(十一)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十二) 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8-10

(二) 阳光城

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64371W
法定代表人	林腾蛟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 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

	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5007.33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08-12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2月27日，泰康人寿、泰康养老与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泰康人寿和泰康养老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阳光城（000671.SZ）4.46%和2.95%的股票转让至泰禾建材，转让价款分别为5.63亿元和3.73亿元。同日，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阳光城2%的股票，减持价款2.5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还剩余持有约4%的阳光城股票，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的形式陆续退出；泰康养老不再持有阳光城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阳光城股票，阳光城为深交所上市地产企业，证券代码 000671.SZ。泰康人寿和泰康养老本次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价格均为 3.05 元/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泰康人寿、泰康养老与泰禾建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泰康人寿、泰康养老转让阳光城合计 7.41%股份（计 306,727,826 股），其中泰康人寿转让 4.46%股份（计 184,518,529 股），泰康养老转让 2.95%股份（计 122,209,297 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3.0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9.36 亿元。该协议已于签署日经各方盖章生效，全部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完毕。2021 年 12 月 27 日，泰康养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阳光城 2%股份（计 82,807,659 股），减持单价为 3.05 元/股，减持价款 2.53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